

汕头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试行)

目录

一、广告类.....	2
二、不正当竞争类.....	25
三、知识产权类.....	33
四、价格类.....	45
五、网络交易类.....	51
六、特种设备类.....	61
七、医疗器械.....	70
八、化妆品类.....	77
九、食品类.....	81
十、药品类.....	98
十一、信用类.....	110
十二、产品质量类.....	116
十三、认证认可类.....	123
十四、计量类.....	130
十五、登记注册类.....	136
十六、消费权益保护类.....	143
十七、标准化类.....	154

汕头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试行）

合规行为类型：广告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广告内容应当真实	广告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高风险	1.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可靠。 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机构

2	广告内容要表达清楚、明白	对商品或服务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等表示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五十九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上述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低风险	1、在描述商品或服务的信息时，确保准确、清晰、完整。 2. 对于附带赠送的商品或服务内容要详细，明确相关信息。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机构
3	广告不得使用虚构、伪造、无法验证的信息作证明材料。	此类广告中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为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中风险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不得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机构

			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4	广告应当可识别	1. 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导致消费者难以辨别。 2. 以知识介绍、体验分享等形式推销商品或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时,未显著标明“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	中风险	在各类广告发布场景中,按照规定醒目标注“广告”标识。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机构

			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需经审查方可发布的广告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中风险	在发布相关广告前，要完成广告审查流程，广告发布者要查验审查批准文件	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监管机构

6	专利相关广告规范	1.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2. 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3. 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风险	为避免引起社会公众的误解和保证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广告的真实性，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广告，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专利号】是指国家在授予专利权时在专利证书上载明的用于区别其他专利的号码。 【专利种类】是指《专利法》对其保护对象及发明创造的分类，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机构
7	广告内容与行政许可的内容相符，引证内容规范	1.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与许可的内容不相符。 2.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不真实、不准确，未表明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	中风险	1. 在涉及行政许可事项时，确保广告内容与许可完全一致； 2. 在使用引证内容时，仔细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注明出处和适用范围等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机构

			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广告禁止出现的内容或情形	1、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2、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3、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4、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5、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6、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7、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8、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	高风险	1. 在广告策划和制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仔细排查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情形 2. 在广告策划与制作过程中,融入积极健康的文化元素,避免不良导向内容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机构

		怖、暴力的内容； 9、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10、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11、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9	禁止发布的特定广告	1. 发布烟草（含电子烟）广告； 2. 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3. 发布国家禁止经营的商品、服务广告。 4、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	高风险	1. 不承接、不发布法律明确禁止的产品或服务广告； 2. 对于健康、养生知识类内容发布，严格把控页面信息，确保不发生变相发布特殊广告的行为。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机构

		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含电子烟)广告。 第八条 禁止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的,不得在同一页面或者同时出现相关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地址、联系方式、购物链接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			
--	--	---	--	--	--

			业执照。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保护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	1. 广告内容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2.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广告活动，或者通过学生、幼儿的教学用具发布广告。 3.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中风险	1. 在广告创作阶段，充分考虑对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影响，确保内容积极向上。 2. 不在校园开展商业广告活动。 3. 不通过教学用具、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特殊商品广告。 4. 不使用诱导孩子要求家长购买的方式发布广告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机构

		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4. 广告含有诱导未成年人要求家长购买或者易引发未成年人不安全模仿行为的内容。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四十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		
--	--	--	--	--	--

			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11	医疗广告发布规范	1. 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医疗广告。 2. 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	中风险	1. 发布医疗广告前,应当进行审查。 2. 要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内容进行发布,并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3. 广告中避免出现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以及保证安全、效果,或治愈率、有效率等内容。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机构

		3. 医疗广告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含有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治愈率、有效率等内容。 4.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四）		4. 广告内容不使用患者的名义或者形象进行诊疗前后效果对比，不利用卫生技术人员、行业协会或者医学教育科研机构等社会社团的名义、形象作证明。	
--	--	---	--	--	--	--

			淫秽、迷信、荒诞的；（五）贬低他人的；（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	1. 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	中风险	1. 发布广告前，应当进行审查。 2. 要按照广告审查机关核准的广告内	全市市场监管

	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规范	2. 未按照广告审查机关核准的广告内容发布。 3. 含有功效、安全性的保证性内容。 4. 含有诱导性、保证性等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消费的内容。 5. 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		容进行发布，并标注审查证明文号。 3. 避免出现功效、安全性的保证和不科学的表述，避免使用刺激、怂恿消费的内容。 4. 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等内容。	部门广告监管机构
--	--------------------------	--	--	--	---	-----------------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			
--	--	---	--	--	--

			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 第二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进行剪辑、拼接、修改。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3	特殊药品及处方药广告限制	1.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	高风险	严格遵守特殊药品及处方药广告发布限制，不发布相关违法广告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

		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作广告； 2.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未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机构
14	农药、兽药广告发布规范	1. 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广告。 2. 未标注广告批准文号。 3. 含有功效、安全性的保证内容，或有效率等表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风险	1. 发布广告前要进行审查，发布时要标注广告批准文号。 2. 广告内容表述真实客观，不作保证性的描述，不使用综合性评价内容。 3. 不使用专业机构、人士或者用户作证明。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机构

		4. 使用专业机构、人士或者用户作推荐。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第七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		
--	--	-----------------------------	---	--	--

			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第三条 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 （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二）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 第七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房地产广告	1. 含有升值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风险	1. 避免出现购买房产能升值、有收益的	全市市

	发布规范	投资回报的保证内容。 2 出现“步行 x 分钟到达某超市、某医院”等类似表述。 3. 含有买房就能上某学校等不可预期事项的承诺性表述。 4. 采用仅售“xxxx 元每平”等价格不清晰的价格表述。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第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 第十二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应当在广告中	保证性表述。 2. 不使用“步行、开车 x 分钟到达 xx”等表述形式,不对消费者承诺不可预期的事项。 3. 广告内容含有价格的,要标明销售的实际价格。	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机构
--	------	---	--	---	-------------

			注明。 第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 第十七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 第十八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教育培训广告发布规范	1. 对教育培训的效果、结果作出保证性的承诺。 2. 含有专业机构、专业人士、受益者做推荐的表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 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 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	中风险	1. 内容真实可信, 避免出现对教育培训效果作出保证性承诺的内容。 2. 不使用相关专业机构、专业人士、受益者作证明。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机构

			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17	招商投资广告发布规范	1. 招商投资广告未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 2. 承诺安全保本、高收益等。 3. 使用专业机构、专业人士、受益者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	中风险	1. 对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不承诺安全保本、高收益等保证。 2. 不使用专业机构、专业人士、受益者做推荐或证明。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机构

			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18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法律禁止性宣传内容	1. 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2. 出现饮酒的动作; 3. 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 4. 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中风险	广告中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2. 出现饮酒的动作; 3. 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 4. 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机构

合规行为类型：不正当竞争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包括使用与他人标识完全相同的标识、近似的标识，包括商品标识、服务标识，包括明确列举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及未明确列举的他人商标、商品形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第七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高风险	1、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实施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混淆仿冒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也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2、经营者不得在明知取得上述规定违法商品的情况下，仍继续销售。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机构
2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	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七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	中风险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实施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	全市市场监管

	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经营者登记的名义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的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部门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机构
3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	经营者擅自使用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七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中风险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实施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机构

			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4	经营者不得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	经营者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七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中风险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实施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的混淆行为;在关键词搜索使用中,不得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会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也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机构
5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	经营者通过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	中风险	1、经营者重视和加强反商业贿赂合规内控,将“被动受贿”纳入禁止行为清单。	全市市场监管

	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在交易活动中,经营者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部门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机构
6	经营者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具体表现为: 1. 内容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 2. 使用含糊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	高风险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开展商业宣传要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通过在经营场所内对商品进行演示、说明,上门推销,召开宣传体验会、推介说明会等形式,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商品相关信息包括: 1. 商品的自然属性信息(如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有效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机构

		清、有多重语义的表述； 3. 仅陈述部分事实，让人引发错误联想。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期限等，服务的标准、质量、时间、地点等） 2. 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服务提供者的信息（如资质、资产规模、曾获荣誉，与知名企业、知名人士的关系等） 3. 商品的市场信息（如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	
7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如组织刷单炒信（虚构成交量、交易额、用户好评），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高风险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伪造商品热销和不真实评价等假象，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机构
8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	经营者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的虚假信息或者事实虽然真实，但仅陈述部分事实，容易引发错误联想的误导性信息，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二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中风险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如： 1. 不得刊登对比性或者声明性广告，贬低竞争对手； 2. 不得利用商品说明书吹嘘其商品质量，贬低竞争对手；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机构

	业信誉、商品声誉。	品声誉进行恶意的诋毁、贬低，以破坏竞争对手的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并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	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不得在公开场合散发传单或者小册子，对竞争对手的生产、销售、服务、产品质量等进行诋毁； 4. 不得以其他公开或者非公开的形式向用户和消费者捏造事实、散布谣言，贬低竞争对手。 可以同时参阅《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具体规定	
9	经营者不得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	中风险	明确商业秘密范围，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涉及商业秘密的区域、文件、信息系统等采取加密、限制访问等措施；对员工进行商业秘密保护培训，提高员工保密意识；在对外合作中，谨慎披露商业秘密，签订保密条款。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机构

			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经营者不得进行不正当有奖销售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例如，某商场举办抽奖活动，未明确兑奖条件，消费者中奖后却难以兑奖；商家谎称抽奖活动有大奖，实际根本没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三）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四）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风险	制定详细、明确、公平的有奖销售规则，并在活动开始前向消费者充分公示（包括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避免设置模糊不清或故意误导消费者的兑奖条件；杜绝任何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对抽奖等活动进行全程记录，确保活动公平公正。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机构

11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比如某软件未经允许在其他软件界面插入自己的广告链接，强制用户跳转；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三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	中风险	在进行技术开发和应用时，遵守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尊重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对自身软件、网络服务等进行严格测试，避免出现影响其他合法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漏洞或恶意行为；在与其他企业进行技术合作或竞争时，通过合法、公平的方式开展业务。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机构
----	---	---	--	-----	--	--------------------

		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规行为类型：知识产权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特殊商品商标强制注册	生产、销售未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电子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烟草专卖法》 第十九条：“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 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 第二十条：“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高风险	烟草制品投产前必须取得商标注册证；建立烟标使用台账。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机构

			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	高风险	1、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需取得权利人授权许可，订立授权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2、若销售不知道是否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应注意保留能够证明“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证据，如进货合同（订单）、供货清单、货款收据等。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机构

			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第一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3	商品名称或商品装潢使用需规范	1. 未经许可，将他人已注册商标或近似商标作商品名称使用； 2. 未经许可，将他人已注册商标或近似商标作商品装潢使用。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	中风险	在使用商品名称时应使用规范名称，若使用行业流行的名称和图形时，需事先查询检索，避免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查询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机构

			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4	被授权的专利方能标注宣传	1. 在产品说明书、产品宣传资料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2.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一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	中风险	1. 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员工知识产权合规意识； 2. 对产品进行广告宣传和包装设计时，应及时查询专利权属 和专利状态。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机构

			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在专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应规范标注专利标识	1. 在专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没有按规定标注专利权类别、国别以及专利号; 2. 在专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时,所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标注方式不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九十九条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 第八条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不当,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风险	1. 按照《专利标识标注办法》规定,规范标注专利标识,完整标明专利类别和专利号等内容; 2. 对标注规范不清楚的,可向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请指导。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机构

6	商标一般使用合规	1.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图案、注册人名义或地址； 2. 使用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十条第一款：“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	中风险	商标变更后 30 日内向商标局提交变更申请；定期核对商标使用规范性。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机构
---	----------	---	---	-----	------------------------------------	--------------------

			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	驰名商标商业宣传	在商品包装、广告中使用“中国驰名商标”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四条：“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包装或广告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三条：“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处十万元罚款。”	中风险	全面删除“驰名商标”商业宣传用语；改用合规表述。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机构
8	商标印制管理	印刷厂未核查客户商标授权文件即印制注册商标标识。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五条：“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	中风险	建立商标印制客户白名单；每单业务进行核查，留存商标注册证/授权书复印件。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机构

		使用注册标记。” 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			
--	--	--	--	--	--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	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侵权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四十二条：“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中风险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机构

			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专用标志使用	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或专用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一）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二）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与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相似的名称，误导公众的；（三）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用于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即使已标明真实产地，或者使用翻译名称，或者伴有如“种”“型”“式”“类”“风格”等之类表述的；（四）在产地范围内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的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五）在产品上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六）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近似或者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误导公众的；（七）销售上述产品的；（八）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九）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中风险	生产者不得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或专用标志；销售者仅采购地理标志授权企业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外包装加贴防伪溯源码。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机构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第二十一条：“各地质检机构依法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施保护。对于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可监督、举报。”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			
11	奥林匹克标志商业化使用	1. 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 2. 擅自利用奥林匹克有关元素开展活动。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第五条：“本条例所称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利用奥林匹克标志：（一）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二）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三）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五）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六）其他以营利为目	中风险	重大活动标志商业化需取得组委会书面授权；保留授权文件副本。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机构

			的利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 第六条：“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外，利用与奥林匹克运动有关的元素开展活动，足以引人误认为与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第十二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合规行为类型：价格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经营者销售商品和提供	1. 商品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要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	高风险	1. 定期对经营的商品、服务标价情况开展自查，及时、准确改正标价不规范情况。	全市市场监管

	服务时需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不齐全。 2.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价格或计价方式不齐全。 3.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使用“时价”“起步价”“区间价”“面议”等模糊标示； 4.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涉及新上的商品服务或者原有商品服务价格调整时,应及时调整价格,注意核对。 具体要求见《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部门价格监管机构
2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1. 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2. 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3. 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4. 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平时：中风险 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节假日期间：高风险	1.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2. 严格按照标价及优惠折扣收费并提供商品和服务。 具体要求见《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价格监管机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6. 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7.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3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1.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	中风险	1. 经营者应遵守价格法律规定，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2. 经营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标准收费并公示。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价格监管机构

			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4	非电网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的	1. 以电价的方式收取服务费、管理费等，变相提高终端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高风险	1. 对电网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转供电主体不得在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价

	电价不得高于自身与电网企业结算的平均电价；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可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不得通过加收电价及电费的方式解决。	户的用电成本。 2. 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以高于到户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不按实际费用公摊，年底未清算公示。 3. 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转供电主体向其收取的电价高于自身与电网企业结算的平均电价。	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下列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十三）其他违反价格法规、政策的行为。		转供电区域的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确实难以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解决的，转供电主体经与分表用户协商，可采用电量分摊的方式解决，不得提高分表用户的电价标准。采用这种方式须同时满足：同一周期内转供电主体向各分表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不得高于其向电网企业缴交的电费；转供电主体应定期向全体分表用户公布其向电网企业缴交电费的发票凭证复印件，及同期各分表用户电量及电费分摊清单，接受分表用户的监督。 2. 非电网供电主体自身电费不得分摊给终端用户；不得以电价的方式收取服务费、管理费等，变相提高终端用户的用电成本。非电网供电主体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	格监管机构
5	经营者不得哄抬价格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 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	平时：中风险 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节假日期间：高风险	1. 经营者应诚信守法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不实价格信息。 2.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应急、涉疫物资以及重要民生商品服务价格出现或者可能出现异常波动。国际国内市场供求失衡，导致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在上述条件下，经营者不得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度提高商品价格，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商品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 3.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发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价格监管机构

			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 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2022)60号)对“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法律适用”有详细规定,建议认真学习。	
6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应当遵守价格法律规定	1. 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2.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五条 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条 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	中风险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应遵守价格法律规定,不得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不得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价格监管机构

			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合规行为类型：网络交易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 险 等 级	合规建议	指导 部门
1	依法公示电	未在其首页显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风险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	全市市

	电子商务经营者身份、许可备案等信息依法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及相关制度等信息	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未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第二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		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场监管部门网络交易监管机构
--	---	--	--	--	--	----------------------

			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2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未公示告知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风险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网络交易监管机构
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提前公示对平台内经营者采取的相关处理措施。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采取相关处理措施的，未公示相关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	中风险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网络交易监管机构

			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依法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及相关制度等信息	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未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 一 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中风险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网络交易监管机构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提前公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未提前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中风险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网络交易监管机构
6	依法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	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内容描述不全面,相关证明文件与商品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	中风险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网络交易监管机构

			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7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提供消费者评价途径。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提供评价途径或者删除相关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九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中风险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网络交易监管机构
8	依法依规开展宣传，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	中风险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宣传，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网络交易监管机构

		误导消费者：（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二）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	--	--	--

9	依法全面、真实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中风险	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全面、真实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网络交易监管机构
10	网络商品销售者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	擅自缩小适用退货的商品范围。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 （二）鲜活易腐的商品；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第七条 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三）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中风险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依法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网络交易监管机构

			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11	网络商品销售者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退货请求	1. 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 2. 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 3. 未向消费者提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	中风险	1. 网络商品销售者对于商品完好的判断，应当按照《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对于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齐全的，视为商品完好。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网络交易监管机构

		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 4. 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退款。	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 （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 （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2. 网络商品销售者对于商品不完好的判断，应当按照《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对超出查验和确认商品品质、功能需要而使用商品，导致商品价值贬损较大的，视为商品不完好。	
1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	中风险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规范优化知识产权侵权处理流程。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网

	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知识产权权利人关于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通知或知道、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后,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	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公示收到的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 平台内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可以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发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要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商品知识产权风险巡查,提升平台管理人员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处置能力。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训宣传,提升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络交易监管机构
13	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	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和未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者。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中风险	平台经营者对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网络交易监管机构

	经营者					
合规行为类型：特种设备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活动； 2. 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或者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仍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 5.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未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进行制造； 6.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第二十条第一款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高风险	1. 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目录内的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取得国家、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应许可。行政许可所需材料、程序等详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可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咨询。 2. 取得许可后，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范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应依法办理换证申请或承诺声明。不再具备生产条件或者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的，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生产。 3.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4.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 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未经特种设备 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 督检验。 如：未经许可擅自制造锅炉。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 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 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 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 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 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 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 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 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 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 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 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 证。		
--	--	---	--	--	--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许可证书。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许可证书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相应许可证。			
2	特种设备的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1.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 2. 销售、交付、出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3. 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4. 销售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5. 销售相关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 6.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高风险	1.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不得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2.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时应验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做好记录并保存好相关凭证。销售时也应做好销售记录，载明购买单位、时间、设备本体质量、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配备、附随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等。 3.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的，还应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 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得销售、交付未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和销售记录制度； 7.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相关证明和档案； 8. 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如：某公司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锅炉，或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5. 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应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所出租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证明；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还应提供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应查验，确保合法后方能投入使用。 7. 出租方和承租方应在合同中就出租期间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作出明确约定，以确保使用的特种设备合法、安全。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如：某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压力容器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高风险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证。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特种设备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如：某企业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压力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高风险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制度，配备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做好特种设备台账记录，明确记载特种设备检验到期时间，确保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避免超期使用。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如：锅炉未及时填写运行记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压力管道未有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高风险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定期自行检查，并及时填写维护保养和检查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规定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建议由专人负责，或专业部门统一管理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起重机械、厂车检修记录未及时填写。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如：安全阀未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压力表未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失效。	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齐全的安全技术设备档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或档案不齐全。 如：某电梯使用单位未按一机一档要求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高风险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齐全的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2.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3.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5.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7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1.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2.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 3.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如:某企业安排未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N1)的人员操作叉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	高风险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8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获得相应资质,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 2.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如:某电梯维保企业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半月维保并伪造半月维保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高风险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9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充装活动,按照安	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充装活动; 2.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高风险	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充装活动。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

	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充装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充装活动。 如：某气瓶充装单位充装过期气瓶、报废气瓶。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止对过期瓶、报废瓶等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安全监察机构
合规行为类型：医疗器械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市场主体需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 市场主体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中风险	1. 需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有权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 （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六）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 经办人授权文件。 2.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有权发证部门经过对申请材料审查，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准许后方可经营。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内至30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变更前应当依法提出变更申请。	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 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际经营范围超过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上规定的范围； 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改变库房地址； 4. 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擅自将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给个人。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高风险	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需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中下列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 （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六）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 （八）经办人授权文件。 2.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1.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企业的资质,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备案信息、合格证明文件。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进货查验记录包括··· 第三十八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记录事项包括: (一) 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二) 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使用期	中风险	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 2. 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3. 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2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

			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 （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 （四）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五）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			
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1.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条例规定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2.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	中风险	1.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记录包括： （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数量、单价、金额； （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 （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2.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记录还应当包括购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 3.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销售记录应当保存至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

			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 2 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 5 年。植入类医疗器械销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	
5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应按规定办理备案	1、生产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2、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中风险	1、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 2、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应当备案。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
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	1. 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	中风险	1. 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经营和使用。	全市市场监管

	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械，进口的医疗器械没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 2. 经营和使用过期、失效的医疗器械。	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第五十七条 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是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已注册或者已备案的医疗器械。 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在说明书中载明医疗器械的原产地以及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没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或者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2. 没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的医疗器械不能经营和使用。 3. 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不能经营和使用	部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
7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5年。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中风险	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 2. 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5年。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合规行为类型：化妆品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经销的化妆品，应当建立好台帐	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	高风险	1. 化妆品经营企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形成书面文件。 2. 化妆品经营企业经营过程中，执行建立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包括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3. 化妆品经营企业把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相关凭证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化妆品监督管理机构

			记录 and 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经过备案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中风险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经过备案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化妆品监督管理机构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3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应当符合规定	化妆品没有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中风险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化妆品监督管理机构
4	经销的化妆	化妆品经营者擅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中风险	定期检查待售商品，及时清理临期商品	全市市

	品,应当在使用期限内	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第六十条第五款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场监管部门化妆品监督管理机构
5	禁止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或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或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风险	化妆品经营企业不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或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化妆品监督管理机构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 10 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 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 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 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 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			
--	--	--	--	--	--

			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合规行为类型: 食品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要符合产品执行标准。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经监督抽检不合格,如微生物、过氧化值超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一条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	高风险	1. 按照生产工艺要求生产; 2.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产品是否合格。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督管理机构

			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2	禁止生产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食品生产企业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如肉制品防腐剂超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	高风险	1.加强教育培训,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使用食品添加剂; 2.精确称量食品添加剂,投料确保混匀。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3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规定。	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要求，如营养成分表标注不规范，配料名称标注不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	高风险	1. 加强教育培训，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等标准制定标签； 2. 企业加强标签审核。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督管理机构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不得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在餐饮服务环节中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各种食品原材料、调味料等制作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高风险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定期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进行检查,清理过期原料及食品添加剂。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督管理机构
5	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	高风险	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督

			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管理机构
6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腐败	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和使用的食品及原料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	高风险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督管理机构

	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状异常等情形。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	应当在经营场所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量化等级和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等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有条件的可以通过电子屏幕等信息化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监	高风险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有条件的可以通过电子屏幕等信息化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督机构

			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第四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8	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1、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2、食品生产经营者超过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限； 3、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未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4、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未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5、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	高风险	1、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依法取得许可，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销售食用农产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2、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超出许可项目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许可。 3、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内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许可申请的，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食品经营者应当暂停食品经营活动，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后，方可继续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督机构

		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9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	生产经营违法添加药品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高风险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对食品进行甄别,不得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督管理机构
10	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 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	高风险	食品经营者应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重点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及食品相关合格证明。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督管理机构

		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严格落实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交叉污染。	构
11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	1、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配方工艺组织生产特殊食品； 2、特殊食品经营单位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职责，销售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高风险	1、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应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特殊食品。 2、特殊食品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认真核对供货商提供的特殊食品注册批文或者备案凭证。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督管理机构

			(六)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八)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 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1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履行对入	1、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	高风险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履行以下法定职责： 建立入网食品经营者主体资质审查及其经营活动检查、交易管理规则、投诉举报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督

	网食品经营者的审核、管理义务	可证； 2、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 3、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	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一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处理、消费者赔偿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平台上公开上述制度。 严格实施入网食品经营者实名登记、资质审查并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在网站更新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与入网食品经营者签订入网合同，明确其应遵守的食品安全责任。 按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有关信息。 设立专职管理人员，对入网经营者实际加工地点与平台标示的地址是否一致进行核实，对其在平台上发布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核对。 发现入网经营者存在超范围经营、发布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及时主动制止；发现入网经营者无证经营、经营禁止性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违法行为，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服务。	管理机构
13	平台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	未对入网商户进行抽查和检测，或对发现的入网商户违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高风险	定期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对入网商户经营行为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商户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以及是否落实法律规定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对发现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禁止并履行报告义务	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	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		的原料控制、加工过程、设施维护、包材卫生等方面主体责任。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履行制止和上报义务。 对于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应当下线问题商户,应第一时间下线整改。	品监督管理机构
--	---	--------------------	--	--	---	----------------

			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4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1、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高风险	1、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定期开展自查。 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长效保持。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15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1、安排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2、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	高风险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经营主体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3.除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后可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作。	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申请信用修复。	
16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食品经营者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	高风险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明确自查的内容、人员、方式、频次、记录方式、整改要求,对自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应逐项分析原因并立即进行整改。 2. 经营主体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3. 除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后可申请信用修复。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督管理机构

			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17	不得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高风险	食品经营者应如实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不得伪造、篡改生产日期。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18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高风险	特殊食品经营单位应当设立专区或者专柜销售特殊食品。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19	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应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	销售散装食品,未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高风险	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应当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散装熟食制品还应当标明保存条件和温度。保质期不超过 72 小时的,应当标注到小时,并采用 24 小时制标注。标注的生产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日期应当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	
20	应当做好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管理	食品经营者未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或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第六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高风险	在相对固定位置划分不合格食品区并明确标志,单独存放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并对食品进行显著标示。 应当按规定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并如实记录。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应当立即就地销毁;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21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一条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高风险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证,依法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合规行为类型: 药品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 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	高风险	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2	按照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储存药品。	零售药店不按照包装上标示的储存温度要求把药品分别放到常温区、阴凉区等储存区域。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第八十三条企业应当根据药品的质量特性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并符合以下要求: (三)药品储存作业区内不得存放与储存管理无关的物品。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药品储存、运输应当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根据药品包装、质量特性、温度控制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储存、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安全。冷藏冷冻药品储存、运输应当按要求配备冷藏冷冻设施设备,确保全过程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按照规定做好监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三条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	高风险	1. 零售药店陈列药品前查看药品包装上标示的储存温度要求。(常温是指10℃~30℃,阴凉是指小于20℃,冷藏是指2℃~8℃,冷冻是指零下20℃) 2. 零售药店按照包装上标示的储存温度要求把药品分别放到常温区、阴凉区等储存区域。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3	药品应该与非药品分开存放。	1. 药品货架上药品和医疗器械混放。 2. 药品货架上药品和消字号产品混放。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第八十三条企业应当根据药品的质量特性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并符合以下要求： （七）药品与非药品、外用药与其他药品分开存放，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分库存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三条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	高风险	1. 零售药店在上架货品时仔细查看货品的批准文号，防止将非药品误认为是药品，造成混放。 2. 零售药店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货架上的商品是否有存放错的情况。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4	药品储存作业区内应当只存放与储存管理有关的物品。	1. 陈列药品的货架上放置私人生活用品。 2. 在药品储存作业区内存放生活垃圾、杂物等。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第八十三条企业应当根据药品的质量特性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并符合以下要求： （十二）药品储存作业区内不得存放与储存管理无关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高风险	1. 零售药店在药品储存作业区不放私人生活用品。 2. 零售药店在药品储存作业区不放杂物、垃圾等。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第五十三条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5	禁止为他人非法经营药品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场	为他人非法经营药品提供场所、资质证明文件、票据等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	高风险	药品零售企业不为他人以本企业名义经营药品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场所、票据等条件。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督

	所、票据等		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管理机构
6	禁止销售未经批准生产、进口的药品，禁止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等	销售未经批准生产、进口的药品，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高风险	药品零售企业不销售未取得药品证明文件生产、进口的药品，不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7	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除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零售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	高风险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违法 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8	进行药品追溯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应当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统一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 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 第三十六条 质量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二十一）药品追溯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追溯制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推进药品追溯信息互通互享，实现药品可追溯。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	中风险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9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从没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没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第五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销售。 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高风险	做好供应商资质审核，确保供应商是具备相应药品生产或经营资格的企业。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10	药品零售企业购销药品	未建立购销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	中风险	1、药品零售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2、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构
11	按规定开展网络销售	1. 未依法履行网售信息报告义务、未经许可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行为；2. 通过网络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的行为；3. 通过网络销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的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应当遵守《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六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应当遵守本法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制定。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	高风险	按照线上线下一致原则，开展药品网络销售。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行为；4. 违规展示处方药信息、未履行风险警示及告知义务、未按要求审核处方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行为。	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12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1. 生产、销售、使用假药： (一) 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 (二)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三) 变质的药品； (四) 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2、生产、销售、使用劣药： (一)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二) 被污染的药品； (三) 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 (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三)变质的药品； (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 (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二)被污染的药品； (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 (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 (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 (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	高风险	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不得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 （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 （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	--	--	--	--	--	--

			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合规行为类型：信用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企业应当按规定日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	高风险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填报下列信息: 1.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

		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未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列入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息； 3.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6.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7.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 1 至第 6 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	--	--	--	--	--

			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应当真实、准确，若信息发生变化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如企业变更登记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后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市场主体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在申请办理其他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及时申请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风险	企业应当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取得联系。 企业的登记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
3	企业应当自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	例如： 企业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中风险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信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资时间、出资方式发生变化，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公示义务。 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3.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5.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企业未及时公示相关信息的，应当在收到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通知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	用监管机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 15 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			
4	公示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公示的信息不真实、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	中风险	市场主体如实填报公示信息。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

			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八条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 第八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名称登记		
--	--	--	---	--	--

			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变更登记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 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对其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 第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对其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合规行为类型：产品质量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生产、销售的	生产、销售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高风险	1. 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应不存在危及人	全市市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标准和要求。	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		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符合该标准； 2. 销售者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得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3. 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场监管部门产品质量监管机构
--	----------------	-------------------------------	--	--	--	---------------

			罚规定处罚。			
2	不得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高风险	1.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造假，致使产品中有关物质的成分或者含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用甲产品冒充与其特征、特性等不同的乙产品，或者冒充同一类产品中具有特定质量特征、特性的产品； 3.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以低档次、低等级产品冒充高档次、高等级产品或者以旧产品冒充新产品； 4. 产品质量应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5. 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产品质量监管机构
3	不得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1.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2.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	中风险	1. 生产者应学习国家政策法规，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2. “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指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依据其行政职能，按照一定的程序，采用行政的措施，通过发布行政文件的形式，向社会公布自某日起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3.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4. 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产品质量监管机构

			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责令停止使用;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 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 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4	不得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或者商品产地。	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或者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责令停止使用;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 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 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高风险	1.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 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2. “伪造产地”是指在甲地生产产品, 而在产品标识上标注乙地的地名的质量欺诈行为;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指非法标注他人厂名、厂址标识, 或者在产品上编造、捏造不真实的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以及在产品上擅自使用他人的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行为; 3.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 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4. 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产品质量监管机构
5	不得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	1. 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2. 伪造、冒用质量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有违	高风险	1. 生产者不得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 2.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是在产品、标签、包装上, 用文字、符号、图案等方式非法制作、编造、捏造或非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产品质量监管机构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法标注质量标志以及擅自使用未获批准的质量标志的行为。质量标志包括我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认可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志、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标志、国外的认证标志、地理标志等； 3. 销售者不得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的； 4. 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6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法定要求。	1、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3、未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 4、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5、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	高风险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3.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4.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5.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6.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产品质量监管机构

		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三十六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7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风险	企业应关注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变化,按要求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产品质量监管机构

8	不得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1.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2. 服务业的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失效、变质的产品仍然用于经营性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高风险	1. 销售者在经营过程中应当加强检查，发现失效、变质的产品及时清理，不能继续销售； 2. 禁止利用失效、变质产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产品质量监管机构
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需依照本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生产厂房搬迁、主要检验设备更新、组建新的不同工艺生产线未经重新审查继续生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	中风险	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重新审查，审查合格后再行生产。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产品质量监管机构

			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规行为类型: 认证认可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从事认证活动应依法经过批准	未取得认证机构资质(认证机构批准书),与企业签署认证合同、开展认证审核、颁发认证证书、实施监督审核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九条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五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高风险	市场主体如需从事认证活动,应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申请相关资质并获得批准(认证机构批准书),方可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认证监管机构
2	不得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1.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高风险	1.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2. 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认证规则要求组织生产,持续保持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要求; 3. 列入目录产品的销售者、经营活动的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认证监管机构

	产品。	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3.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	的，没收违法所得。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撤销《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并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使用者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3	不得非法买卖、转让、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认证证书，不得转让或者倒卖认证	1. 非法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 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认证证书； 3.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中风险	市场主体应通过法定程序获得认证，合法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认证监管机构

	标志。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4	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风险	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 2. 认证机构应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认证证明。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认证监管机构

			《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5	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	生产的产品不在已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未经扩展认证并获得证书，擅自出厂、销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中风险	对于不在已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应当先行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扩展认证，取得证书后，再行出厂、销售。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认证监管机构

6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高风险	1. 市场主体应依法获得有机产品认证; 2.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按规定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3. 不得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认证监管机构
7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对象开展定期监督审核,及时跟踪调查获证组织生产经营的相关问题,对认证证书及时作出处置	认证机构不开展监督审核,或开展监督审核时不按规定的频次开展,或在获证组织发生重大生产经营变化时(如停产或倒闭)未对认证证书及时做出处置。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后5日内,暂停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高风险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及时有效的跟踪调查获证组织的相关情况,收集获证组织的生产经营、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 认证机构应加强与获证组织的沟通,宣传定期开展监督审核的法规要求,指导获证组织主动接受和配合监督审核。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认证监管机构
8	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发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高风险	1、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以下情况时,应	全市市

	构应当依法办理 资质认定事项变更	生应当办理变更的事项未及时到资质认定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 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 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当及时到资质认定审批部门办理变更： 一是营业执照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化的； 二是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 三是主动取消有关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参数的； 四是资质认定能力附表中的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更新等变更情况的； 五是其他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情况。 2、在地址、标准等变更事项未经资质认定部门审核完成前，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场监管部门认证监管机构
9	检验检测报告上应当按要求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未按要求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	高风险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管理，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 1.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均应在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2. 检验检测机构应在其检验检测报告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认证监管机构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上标注完整、规范的资质认定标志，标志包含图形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证书编号应与机构现行有效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一致。	
10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超出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中的检验检测项目或依据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等不在资质认定能力许可范围内。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高风险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管理，严格依据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实验室地址、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有效期限、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开展检测业务。 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机构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中的项目名称和依据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等应与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的项目名称和标准、方法一致。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认证监管机构
11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中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	高风险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样品管理、仪器设备设施管理、执行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原始数据和报告传输和保存等方面强化管理和操作流程控制，确保检验检测报告的数据、结果准确，可以追溯。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认证监管机构

		样品存在污染、混淆、损毁、性状改变等；使用的仪器、设备、设施未经检定或校准；使用的规程或方法不符合国家强制规定要求；数据传输或保存不符合标准要求等。 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合规行为类型：计量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就使用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	低风险	1. 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在使用前或有效期到期前 30 日，通过“广东省计量强制检定管理平台”网站进行注册申报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2.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 3. 不得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计量监管机构

			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1.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 2.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风险	1. 不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得伪造数据; 2. 不得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计量监管机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擅自改动、拆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 （二）擅自开启、破坏检定封印或者防作弊装置的； （三）设计、销售、使用具有改变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准确性功能的计算机软件，损害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利益的； （四）销售、使用擅自改动、拆装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			
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符合规定。	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2. 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实际量与标注量之差不在允许短缺量范围之内； 3.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高风险	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2. 定量包装商品标注的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允许短缺量； 3.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计量监管机构
4	定量包装商	1. 定量包装商品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低风险	1. 自愿开展计量保证能力评价的定量	全市市

	品生产者按规定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2.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后，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	第十六条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应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自我评价； 2. 自我评价符合要求的，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进行声明后，可以在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3.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自我声明后，企业主体资格、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或者规格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一个月内在再次进行声明； 4.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应达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	场监管部门计量监管机构
5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不得伪造检验数据。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一)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 (三)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	低风险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应依法开展检验活动，不得伪造检验数据。	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监管机构

			(四) 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			
6	集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使用合格的强检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1. 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电子秤; 2. 集贸市场经营者破坏电子秤的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 3. 集贸市场经营者破坏电子秤铅签封。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 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四)不得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计量器具的铅(签)封,不得使用铅(签)封已损坏的计量器具。 【违法责任】《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	低风险	1. 集贸市场经营者要使用正规厂家出厂的经检定合格的电子秤; 2. 集贸市场经营者不要破坏电子秤的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 3. 集贸市场经营者不要破坏电子秤的签封。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计量监管机构

			下罚款： （一）擅自改动、拆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 （二）擅自开启、破坏检定封印或者防作弊装置的； （三）设计、销售、使用具有改变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准确性功能的计算机软件，损害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利益的； （四）销售、使用擅自改动、拆装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			
7	眼镜制配者应当使用经检定合格的强检计量器具	1. 眼镜制配者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 2. 眼镜制配者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超过了检定周期； 3. 眼镜制配者继续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4. 眼镜制配者使用的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5. 眼镜制配者继续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	低风险	1. 眼镜制配者应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第 42 号《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确定哪些是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2. 对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请登录“广东省计量强制检定管理平台”（https://www.gdqjp.com）进行备案，申请周期检定； 3. 若不在《目录》内，请自行联系计量技术机构进行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周期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4. 眼镜制配者在计量器具检定周期到期前要及时申请检定； 5. 如果检定不合格，应立即停止使用，经修理并检定合格后再行使用。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计量监管机构

		具。	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合规行为类型: 登记注册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应当与实际情况相一致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风险	市场主体登记的事项如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在登记机关作出责令改正决定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监管机构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第六十四条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 15 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登记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在企业登记材料中仿冒股东、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	高风险	1. 企业登记应按办事指南提交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填写申请文书,并按照要求由签署人签字、盖章。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登

		字；未经他人许可，冒用他人住所登记设立公司；中介机构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		真实、形式合法，并由签署人本人签字，确保文件合法有效。 2. 未注明复印件的应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 3. 申请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因特殊原因无法实名认证的，可以提交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记注册、行政 审批 监管机构
--	--	---	--	--	--	-----------------------

			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等问题	过渡期满后,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未按《公司法》等法律对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进行规范的,将处于不合规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中风险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需在过渡期满前(2024年12月31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对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进行规范。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4	领取营业执照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个人独资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中风险	一、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应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市场主体终止经营的，应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三、市场主体决定歇业的，应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歇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歇业期间需正常进行年报。 四、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监管机构

			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市场主体延长歇业期限，应当于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按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者累计歇业满 3 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5	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一般项目的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在未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事一般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包括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	中风险	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前，应主动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监管机构

		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三条 下列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		
--	--	--	--	--	--

			(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合规行为类型：消费者权益保护类行为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	1、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2、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3、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4、伪造商品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十六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低风险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	投诉举报中心 12315

	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5、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 6、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7、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8、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9.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	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		
--	--	--	--	--

		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依法享有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包括以奖励、赠送、试用等形式向消费者免费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免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瑕疵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且不影响正常使用性能的，经营者应当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前如实告知消费者。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经营场所及设施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采取必			
--	--	---	--	--	--

			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消费者在经营场所遇到危险或者受到侵害时,经营者应当给予及时、必要的救助。 第八条 消费者认为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可以向经营者或者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情况或者提出建议。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或者进口商品的经营者应当制定召回计划,发布召回信息,明确告知消费者享有的相关权利,保存完整的召回记录,并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商品销售、租赁、修理、零部件生产供应、受委托生产等相关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召回相关协助和配合义务。 第十一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经营者不得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2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	1、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	低风险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	投诉举报中心

	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2、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3、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4、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5、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6、规定经营者单方	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 第十八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承担退货、更换、修理等义务的有效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有效期限自经营者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完结之日起计算，需要经营者另行安装的商品，有效期限自商品安装完成之日起计算。经营者向消费者履行更换义务后，承担更换、修理等义务的有效期限自更换完		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12315
--	--	--	--	--	--	-------

		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经营者修理的时间不计入上述有效期限。 经营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约定履行退货义务的,应当按照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上显示的价格一次性退清相关款项。经营者能够证明消费者实际支付的价格与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上显示的价格不一致的,按照消费者实际支付的价格退清相关款项。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 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并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消费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或者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	--	--	--	--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 规定。 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			
--	--	--	--	--	--	--

			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消费者权益	1、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 2、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真实、全面地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相关信息，不得通过虚构经营者资质、资格或者所获荣誉，虚构商品或者服务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篡改、编造、隐匿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	低风险	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不得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和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	投诉举报中心 12315

			解的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经营者不得欺诈消费者	1、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2、销售失效、变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三）	低风险	经营者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欺诈消费者。	投诉举报中心 12315

	质的商品； 3、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商品； 4、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5、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6、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 7、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8、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9、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10、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	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商品；（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六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七）			
--	--	---	--	--	--

	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11、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12、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13、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14、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15、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16、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17、谎称正品销	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第十六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属于欺诈行为。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有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经营者予以赔偿。但是，商品或者服务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		
--	--	--	--	--

		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18、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的赔偿或者对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的，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规行为类型：标准化类行为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企业应注册厂商识别代码,按规定使用商品条码	1. 企业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2. 企业伪造、冒用商品条码； 3. 企业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 4. 企业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低风险	企业应注册专属厂商识别代码后使用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标准监管机构
2	销售者应查验其经销商品的商品条码	企业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低风险	销售者在进货时应查验商品条码,不得经销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标准监管机构

3	企业应依法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1. 企业未按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 2. 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3. 企业不公开的企业标准中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 4. 企业标准不按规定进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十一条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七条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四十二条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低风险	1、企业应当公开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产品、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 2、鼓励企业通过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应当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 3、制定企业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制定企业标准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4、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企业标准应当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编号。企业标准的编号依次由企业标准代号、企业代号、顺序号、年份号组成。企业标准代号为，企业代号可以用汉语拼音字母或者阿拉伯数字或者两者兼用组成。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标准监管机构
---	-------------------	---	--	-----	---	----------------

- 说明：1. 该清单主要列举高发易发的违法行为，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2. 清单“风险等级”主要综合违法行为发生频率、危害后果等因素判定。
3. 清单发布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修订的，以修订后的内容为准。